

证券代码：002698

证券简称：博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债券代码：127072

债券简称：博实转债

##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以下时间段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2月5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2月5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205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,584,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022,550,000股的64.8951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8,200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97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5,384,2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973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,952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733%；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（包括通讯方式）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（换届选举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3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柳尧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4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5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6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29,93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1.7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062,333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0,429,937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6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(换届选举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100,483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0,468,087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6%。

2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100,483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0,468,087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6%。

2.3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100,483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0,468,087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6%。

2.4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100,483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0,468,087票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(换届选举)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3.1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8,100,48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468,08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426%。

### 3.2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657,979,78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347,38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99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658,503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43%；反对5,081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871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187%；反对5,081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663,58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45,952,0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新先生 韩月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